

本文載列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闡釋之用，藉此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進一步資料，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之措施，惟閱讀有關資料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闡釋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

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
(約62,500,000港元)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加權平均數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約0.21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未有行使根據首次

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4)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計算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98,765,151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3. 計算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經完成及於該年整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2,000,000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計算全面攤薄基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經完成及於該年整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2,000,000股,以及基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全面行使,因而發行13,800,000股額外股份,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5. 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換1.00港元匯率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闡釋報表,以闡明配售猶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之影響,基礎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刊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作如下調整:

	本集團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1.12港元計算	97,878	(6,981)	111,927	202,824	0.47	
根據配售價每股1.68港元計算	97,878	(6,981)	176,431	267,328	0.62	

附註：

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1.12港元（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下限）及每股1.68港元（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上限），並經扣除本公司支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支出而計算。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之432,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為基準計算。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XGII訂立一項資本化協議，據此，待上市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股份，其中XGII及Symbiospartners（由XGII提名）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便將本公司結欠XGII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以上所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上述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3,300,000港元）資本化發行，原因是當時尚未進行資本化發行。計及資本化發行所得款項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0.57港元（按配售價每股1.12港元計算）及0.72港元（按配售價每股1.68港元計算）。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4.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向獨立第三方Investec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於換股後，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之數目股份，因此，預算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相等於每股換股價約0.75港元。
5. 因應上市目的，本集團之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重估。重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價值所產生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盈餘將不會包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固定資產列賬。倘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該重估盈餘，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2,000,000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安慰函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之(A)部及(B)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配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120,000,000股股份**

吾等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及(B)部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為了提供有關 貴公司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方式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將如何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預測盈利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資料而編製,僅供闡釋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及(B)部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全權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刊發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在適當的情況下，適用部分規定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闡釋之用，而鑑於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將來會發生之事項，且未必能反映：

- 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有這些交易發生及 貴公司估計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經收取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吾等並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是否確實會按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述般運用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之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